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事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 元 (含税);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库存股的股份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;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恒集团”)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,389,674.15 元, 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,025,459.61 元, 提取盈余公积金 1,175,496.28 元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,380,086,278.25 元, 减去本期对 2021 年利润分配 92,480,633.71 元, 2022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2,365,455,607.87 元, 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,635,512,493.13 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法》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 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库存股的股份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为 3,475,107,147 股, 公司回购专户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6,373,443 股。经测算, 在不考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因“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”等事项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下, 公司 2022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4,687,337.04 元(含税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、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计划等各种因素，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而制定，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盖章页）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9 日